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宗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宗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宗祐（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
03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判決書、本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5 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
06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
07 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
09 (見本院卷第11頁)附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
10 項、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11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2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13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
14 2所示之罪，於犯罪罪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同，
15 重複非難性不高；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
16 反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
17 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18 53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
20 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
21 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22 諭知。

23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
24 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25 併此指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7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0 法官 章曉文
31 法官 郭惠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湯郁琪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附表：

06

編 號	1	2	
罪 名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1日	112年03月16日～112年06月26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72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1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28日	113年4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本院
	案 號	同上	113年度上訴字第210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8月13日	113年6月24日